

##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證明書

被保險人：縣餅實業有限公司  
被保險產品名稱：菩提酥、火龍餅、奶油酥條、漂流木餅等自製食品  
保單號碼：0508字第23AML0000081號  
保險期間：自民國112年03月0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3年03月01日中午12時止  
保險金額：  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D1,000,000.00  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D4,000,000.00  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D500,000.00  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D4,500,000.00  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D10,000,000.00

前述內容，業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。

謹此覆證

花蓮分公司  
協理

陳懿薇



備註：

1. 於保險期間終止本保險契約或保期屆滿時，本保險證明書自動失效。
2. 本保險之承保約定與理賠事項仍以保險單所載者為準，有任何批改或變更，本公司對證明書持有者不負通知之義務。本證明書之提供不影響本公司對本保險所應承擔之權利與義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